**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8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

**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苏教人函﹝2018﹞6号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帮助和引导新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掌握教育教学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工作岗位需要，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和我省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18年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近年来新补充到高等学校的专任教师、辅导员和高等学校拟聘任教的医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均需参加岗前培训。其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否参加培训由学校根据需要确定。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可以不参加培训。

二、培训内容及形式

岗前培训内容包括：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政策法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教学基本技能等。培训过程中，使用2017版培训教材（包括《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

培训采取省网络培训、校本培训、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对象参加网络培训的四门课总学时不得少于110学时。

三、培训考试

学员在完成规定学时后，需参加省统一考试，考试科目与教材名称一致。考试由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省师培中心）根据《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组织统一命题，以新版教材和网络授课内容为主。其中《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三门闭卷，《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开卷。总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岗前培训考试科目全部（含免考科目）合格者，发给岗前培训合格证。考试科目未全部合格者，须参加补考，补考成绩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

岗前培训的考试成绩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是申请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的必备条件之一。

四、时间安排

从2018年起，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和考试由一年一次调整为一年两次，分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

（一）报名时间。培训和考试统一报名，上半年报名时间为：4月5-12日，下半年考试报名时间为：9月10日-16日。报名均由申请人所在高校（五年制高职校须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审核）通过省师培中心网上报名系统（http://spzx.njnu.edu.cn/）集中为申请人报名（报名系统将于报名最后一天的24时关闭，关闭后不予补报）。省师培训中心负责培训系统的开发和维护，统一发放学员账号。准考证由申请人在开考前一周内自行从省师培训中心报名网站上下载打印（网络培训学时在110学时及以上者方可打印准考证）。

凡以前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未全部通过者，可直接参加2018年岗前培训考试，请在填写考试报名信息时在备注栏内注明 “补考”，并将补考者已通过科目的成绩填写在相应的考试科目栏中。2016年以来（含2016年）在考试中被通报作弊的考生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各校人事部门在组织报名时要严格按要求审核，一经发现作弊考生违规报考，要严肃追究所在学校审核人员责任。

（二）培训时间。从新教师获得培训账号起一年内均可参加培训，校本培训由高校自行安排。

（三）考试时间。全省统一考试上半年：7月7日-8日，下半年： 12月13-14日。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上标注的为准。考试成绩将于考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布。

五、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落实工作，确保做到新上岗教师应培尽培。要合理安排新教师工作量，给予其足够的时间参加培训学习。要结合本校实际，重点围绕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现代教育技术等内容，采取专题讲座、典型报告、教学观摩、课堂教学实践或讲评等形式，加强对新教师的校本培训，提高新教师岗位适应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

（二）要进一步严肃考试纪律。各考点要认真做好考务安排，严肃考场纪律。各考点在考试前务必重申考试纪律及作弊处理规定。对考试作弊者要通报到考生所在学校，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考试。

六、相关费用及教材

（一）岗前培训项目和考试收费按省物价备案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再收取报名费。费用由各高校统一收取后报省师培中心。

（二）培训教材由各高校于网上报名时统一预订，不接受个人预订。请各高校在网上报名时按本校征订数汇总后，根据报名系统提示将教材费汇入指定账户，并且在报名系统中上传汇款凭证。

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办公地点：南京市宁海路122号南京师范大学内逸夫楼一楼。联系人：许老师，联系电话：025—83714755。

                       省教育厅

                          2018年2月28日